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信路11號

電話：(06)261-51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5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0～61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俊 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減損及附註九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862,116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23%。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合理性如下：

- 一、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二、抽樣核對最近期之原料進貨發票及產品銷貨發票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大億交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

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交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大德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479	5	\$ 63,70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235,402	6	\$ 199,78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00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15,038	-	13,34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975	-	60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661,204	18	671,049	1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66,580	20	814,041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59,909	2	68,84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278,472	8	252,966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73,818	7	284,94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734	-	7,74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三）	76,909	2	79,31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三）	47,236	1	37,5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5,118	2	42,56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62,116	23	598,751	17	2310	預收款項	199,085	5	133,866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124,697	3	250,31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015	-	1,7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1,093	1	25,7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7,498	42	1,495,416	4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08,382	61	2,061,395	5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3,351	3	115,54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2,253	11	404,770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59,372	4	174,0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10,568	27	1,028,495	2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437	-	2,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4,042	1	44,6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5,160	7	291,826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438	-	101,269	3		負債總計	1,852,658	49	1,787,242	4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9,301	39	1,579,149	43	2X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62,300	20	762,300	21
						3200	資本公積	60,472	2	60,47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348	14	483,96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2	68,2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247	14	493,84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34,859	30	1,046,069	29
						3400	其他權益	(22,606)	(1)	(15,539)	(1)
						3XXX	權益總計	1,935,025	51	1,853,302	51
1XXX	資產總計	\$ 3,787,683	100	\$ 3,640,54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87,683	100	\$ 3,640,5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6,197,390	100	\$ 5,900,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5,126,223</u>	<u>83</u>	<u>4,881,36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071,167	17	1,018,892	1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276)	-	(387)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1,300</u>	<u>-</u>	<u>2,73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81,191</u>	<u>17</u>	<u>1,021,24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4,125	3	185,293	3
6200	管理費用	176,876	3	172,5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026</u>	<u>3</u>	<u>203,5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7,027</u>	<u>9</u>	<u>561,473</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	(<u>329</u>)	<u>-</u>	(<u>1,20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03,835</u>	<u>8</u>	<u>458,56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12,649	2	85,9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95)	(1)	(48,6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0,582</u>	<u>-</u>	<u>84,1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136</u>	<u>1</u>	<u>121,4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85,971	9	580,021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 86,607	1	\$ 82,7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99,364	8	497,30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17,082)	-	(26,7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2,904	-	4,544	-
		(14,178)	-	(22,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5)	-	(33,7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十九)	1,428	-	5,739	-
		(7,067)	-	(28,03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245)	-	(50,2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119	8	\$ 447,080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9,364	8	\$ 497,308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8,119	8	\$ 447,080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6.55		\$ 6.52	
9810	稀 釋	6.54		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230	\$ 762,300	\$ 60,472	\$ 439,534	\$ 68,264	\$ 444,302	\$ 12,500	\$ 1,787,37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30	-	(44,43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381,150)	-	(381,1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97,308	-	497,30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89)	(28,039)	(50,22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5,119	(28,039)	447,0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	762,300	60,472	483,964	68,264	493,841	(15,539)	1,853,30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384	-	(49,38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2 元	-	-	-	-	-	(396,396)	-	(396,39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499,364	-	499,36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78)	(7,067)	(21,24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5,186	(7,067)	478,1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	\$ 762,300	\$ 60,472	\$ 533,348	\$ 68,264	\$ 533,247	(\$ 22,606)	\$ 1,935,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971	\$ 580,0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095	156,57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65	(2,256)
A20900	利息費用	1,014	716
A21200	利息收入	(496)	(6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582)	(84,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9	1,20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6	(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3	43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276	387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1,300)	(2,7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48	2,06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0,161	8,326
A24600	存貨盤盈淨額	-	(5,6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06)	9,209
A31150	應收帳款	41,600	(74,7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90)	112,6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3)	(4,4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23)	(16,459)
A31200	存 貨	(274,239)	98,421
A31230	預付款項	125,614	(143,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77)	3,101
A32130	應付票據	35,622	(26,10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4	(1,371)
A32150	應付帳款	(9,800)	25,2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70)	(25,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24)	61,4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4)	19,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65,219	(\$ 116,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9)	3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84)	(32,61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	2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8,389	544,1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	6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16	16,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4)	(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338)	(74,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1,249</u>	<u>485,87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00)	(8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674	80,020
B008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14)	(254,9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28)	(5,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46	3,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992)</u>	<u>(256,36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0
C04500	支付股利	(396,396)	(381,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396)</u>	<u>(381,1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8)	(2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18,773	(151,61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3,706</u>	<u>215,31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2,479</u>	<u>\$ 63,7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

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預計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非屬IAS 2、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IAS 38「無形資產」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將認列為履行合約資產。適用IFRS 15前，勞務存貨係按IAS 2認列為存貨。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IFRS 15預計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

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合併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

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

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金額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

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3	\$ 1,8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786	61,862
	<u>\$ 182,479</u>	<u>\$ 63,706</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債券投資	\$ -	\$ 10,000

合併公司於 99 年 1 月按面額 10,000 千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有效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2.77%，已於 106 年 1 月到期贖回。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121	\$ 615
減：備抵呆帳	146	12
	<u>\$ 6,975</u>	<u>\$ 603</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73,902	\$ 820,960
減：備抵呆帳	7,322	6,919
	<u>\$ 766,580</u>	<u>\$ 814,04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280,153	\$ 253,219
減：備抵呆帳	1,681	253
	<u>\$ 278,472</u>	<u>\$ 252,9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墊員工差旅費	\$ 6,904	\$ 3,092
應收外銷退稅款	1,013	565
其 他	817	4,084
	<u>\$ 8,734</u>	<u>\$ 7,74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技術報酬金	\$ 47,164	\$ 37,543
其 他	72	17
	<u>\$ 47,236</u>	<u>\$ 37,560</u>

合併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2 至 3 個月，關係人為 3 至 6 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 958,318	\$ 982,912
61 至 90 天	59,911	57,489
91 至 120 天	16,540	9,455
120 天以上	19,286	24,323
	<u>\$ 1,054,055</u>	<u>\$ 1,074,179</u>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	\$ 9,037	\$ 9,42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256)	(2,2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	6,781	7,17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831	1,8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u>	<u>\$ 8,612</u>	<u>\$ 9,003</u>

應收票據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	\$ 1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34	13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6</u>	<u>\$ 146</u>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92,637	\$ 71,320
製 成 品	348,219	253,160
在 製 品	146,428	141,744
原 料	<u>174,832</u>	<u>132,527</u>
	<u>\$ 862,116</u>	<u>\$ 598,75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26,223 千元及 4,881,365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3 千元及 436 千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 重 大 性 之 關 聯 企 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大億公司)	<u>\$ 412,253</u>	<u>\$ 404,770</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均為 49%。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福州大億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445,075	\$ 1,492,097
非流動資產	565,756	429,786
流動負債	(2,043,508)	(1,060,683)
非流動負債	(111,309)	-
權益	<u>\$ 856,014</u>	<u>\$ 861,20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19,446	\$ 421,987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193)	(17,217)
投資帳面金額	<u>\$ 412,253</u>	<u>\$ 404,770</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872,211</u>	<u>\$ 2,887,294</u>
本年度淨利	<u>\$ 42,003</u>	<u>\$ 171,708</u>
綜合損益總額	<u>\$ 42,003</u>	<u>\$ 171,708</u>
自福州大億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4,716</u>	<u>\$ 16,55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19,537	\$ 146,252	\$ 11,338	\$ 334,215	\$2,247,523
增 添	-	-	41,884	106,432	3,700	26,442	178,458
重 分 類	-	-	-	25,401	-	-	25,401
處 分	-	-	(46,101)	(286)	-	(2,555)	(48,9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131</u>	<u>\$ 915,320</u>	<u>\$ 277,799</u>	<u>\$ 15,038</u>	<u>\$ 358,102</u>	<u>\$2,402,440</u>
累 積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0,609	\$ 733,984	\$ 101,820	\$ 9,714	\$ 228,985	\$1,265,112
折舊費用	-	7,662	41,765	59,543	756	46,846	156,572
處 分	-	-	(44,909)	(286)	-	(2,544)	(47,7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8,271</u>	<u>\$ 730,840</u>	<u>\$ 161,077</u>	<u>\$ 10,470</u>	<u>\$ 273,287</u>	<u>\$1,373,9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1,050</u>	<u>\$ 36,860</u>	<u>\$ 184,480</u>	<u>\$ 116,722</u>	<u>\$ 4,568</u>	<u>\$ 84,815</u>	<u>\$1,028,4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050	\$ 235,131	\$ 915,320	\$ 277,799	\$ 15,038	\$ 358,102	\$2,402,440
增 添	-	535	113,062	13,723	2,886	24,321	154,527
處 分	-	-	(4,268)	(410)	(127)	(986)	(5,7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666</u>	<u>\$1,024,114</u>	<u>\$ 291,112</u>	<u>\$ 17,797</u>	<u>\$ 381,437</u>	<u>\$2,551,176</u>
累積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271	\$ 730,840	\$ 161,077	\$ 10,470	\$ 273,287	\$1,373,945
折舊費用	-	5,367	50,168	73,950	1,812	40,798	172,095
處 分	-	-	(3,920)	(410)	(127)	(975)	(5,43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3,638</u>	<u>\$ 777,088</u>	<u>\$ 234,617</u>	<u>\$ 12,155</u>	<u>\$ 313,110</u>	<u>\$1,540,60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1,050</u>	<u>\$ 32,028</u>	<u>\$ 247,026</u>	<u>\$ 56,495</u>	<u>\$ 5,642</u>	<u>\$ 68,327</u>	<u>\$1,010,5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40 至 60 年
廠房及其他建物	5 至 4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2 年
模 具 設 備	2 至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12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其他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進項稅額	\$ 30,586	\$ 21,871
代 付 款	<u>507</u>	<u>3,845</u>
	<u>\$ 31,093</u>	<u>\$ 25,716</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14,573	\$ 16,691
預付設備款	<u>7,865</u>	<u>84,578</u>
	<u>\$ 22,438</u>	<u>\$ 101,269</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002	\$ 187,239
應付模具款	25,264	34,228
應付休假給付	17,390	16,380
應付員工酬勞	11,743	11,189
應付水電費	4,756	5,226
其 他	21,663	30,680
	<u>\$ 273,818</u>	<u>\$ 284,94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技術報酬金	\$ 71,248	\$ 68,460
其 他	5,661	10,853
	<u>\$ 76,909</u>	<u>\$ 79,313</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u>\$ 1,015</u>	<u>\$ 1,714</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97	\$ 1,968
存入保證金	240	240
	<u>\$ 2,437</u>	<u>\$ 2,20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發放予資深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6 年 8 月及 88 年 7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

員會，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 7%及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2,343	\$ 367,9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2,971)	(193,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9,372</u>	<u>\$ 174,0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359,503</u>	<u>(\$ 179,547)</u>	<u>\$ 179,9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20	-	6,120
利息費用（收入）	<u>5,393</u>	<u>(2,864)</u>	<u>2,529</u>
認列於損益	<u>11,513</u>	<u>(2,864)</u>	<u>8,6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97	1,5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13	-	7,1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145	-	10,1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78</u>	<u>-</u>	<u>7,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136</u>	<u>1,597</u>	<u>26,733</u>
雇主提撥	-	(41,264)	(41,264)
福利支付	<u>(28,168)</u>	<u>28,168</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67,984</u>	<u>(193,910)</u>	<u>174,0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504	\$ -	\$ 5,504
利息費用 (收入)	<u>4,600</u>	<u>(2,465)</u>	<u>2,135</u>
認列於損益	<u>10,104</u>	<u>(2,465)</u>	<u>7,6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7	6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611	-	8,6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34</u>	<u>-</u>	<u>7,8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445</u>	<u>637</u>	<u>17,082</u>
雇主提撥	-	(39,423)	(39,423)
福利支付	<u>(22,190)</u>	<u>22,19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72,343</u>	<u>(\$ 212,971)</u>	<u>\$ 159,37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5,071	\$ 5,808
推銷費用	141	145
管理費用	1,724	1,929
研發費用	<u>703</u>	<u>767</u>
	<u>\$ 7,639</u>	<u>\$ 8,6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

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272)	(\$ 10,230)
減少 0.25%	\$ 10,686	\$ 10,7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412	\$ 10,447
減少 0.25%	(\$ 10,061)	(\$ 10,0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873	\$ 6,1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 年	11.5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額定股數（千股）	76,230
額定股本	\$ 762,3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76,230
已發行股本	\$ 762,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	56,330
處分資產增益		<u>4,142</u>
	\$	<u>60,4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屬處分資產增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50%。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384	\$ 44,430		
現金股利	396,396	381,150	\$ 5.2	\$ 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936	
現金股利	396,396	\$ 5.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9)	(\$ 1,203)

(二)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96	\$ 635
權利金收入	102,985	77,795
其 他	9,168	7,531
	<u>\$ 112,649</u>	<u>\$ 85,9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326)	\$ 20
銀行借款利息	(1,014)	(71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952)	(1,362)
權利金支出	(29,389)	(22,733)
什項支出淨額	(7,414)	(23,852)
	(\$ 51,095)	(\$ 48,64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5	\$ 4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79%~1.2%	0.72%~2.64%

(四) 折舊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2,095</u>	<u>\$ 156,5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301	\$ 135,989
營業費用	<u>16,794</u>	<u>20,583</u>
	<u>\$ 172,095</u>	<u>\$ 156,57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601,374	\$ 615,461
勞健保	53,768	51,663
其他	<u>25,475</u>	<u>23,044</u>
	<u>680,617</u>	<u>690,16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780	21,31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7,639</u>	<u>8,649</u>
	<u>29,419</u>	<u>29,959</u>
	<u>\$ 710,036</u>	<u>\$ 720,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1,313	\$ 486,281
營業費用	<u>238,723</u>	<u>233,846</u>
	<u>\$ 710,036</u>	<u>\$ 720,12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919	\$ 5,824

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估列尾差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5,33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5,383</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082	\$ 84,2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0,034)	(85,575)
淨 損 失	(\$ 12,952)	(\$ 1,362)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919	\$ 78,0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4	5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58)	(12,790)
	73,895	65,8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12	16,8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6,607	\$ 82,71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585,971	\$ 580,02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9,615	\$ 98,60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84)	(3,6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34	5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58)	(12,7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6,607	\$ 82,713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子公司依其設立地區規定免稅。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007 千元及 20,003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2,904	\$ 4,54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428	5,739
	<u>\$ 4,332</u>	<u>\$ 10,28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118</u>	<u>\$ 42,5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64	\$ 121	\$ -	\$ 1,285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927	(1,704)	-	1,223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7,812	(7,812)	-	-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4	40	-	3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593	(5,404)	2,904	27,093
應付休假給付	2,785	171	-	2,9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2	-	5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99	599
	<u>\$ 44,615</u>	<u>(\$ 14,076)</u>	<u>\$ 3,503</u>	<u>\$ 34,0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37,664	(\$ 1,049)	\$ -	\$ 36,6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5	(3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9	-	(829)	-
土地增值稅	<u>76,736</u>	<u>-</u>	<u>-</u>	<u>76,736</u>
	<u>\$ 115,544</u>	<u>(\$ 1,364)</u>	<u>(\$ 829)</u>	<u>\$ 113,351</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90	\$ 74	\$ -	\$ 1,164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327	(400)	-	2,927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11,795	(3,983)	-	7,812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9	35	-	3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93	(5,544)	4,544	29,593
應付休假給付	<u>2,449</u>	<u>336</u>	<u>-</u>	<u>2,785</u>
	<u>\$ 49,553</u>	<u>(\$ 9,482)</u>	<u>\$ 4,544</u>	<u>\$ 44,6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9,845	\$ 7,819	\$ -	\$ 37,664
未實現兌換損益	727	(412)	-	3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68	-	(5,739)	829
土地增值稅	<u>76,736</u>	<u>-</u>	<u>-</u>	<u>76,736</u>
	<u>\$ 113,876</u>	<u>\$ 7,407</u>	<u>(\$ 5,739)</u>	<u>\$ 115,54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13,113
87 年度以後	-	480,728
	<u>\$ -</u>	<u>\$ 493,841</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43,037
	<u>\$ -</u>	<u>\$ 43,037</u>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2.2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99,364</u>	<u>\$ 497,30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76,230	\$ 76,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5</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76,335</u>	<u>\$ 76,32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即現金）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305,049	\$ 1,203,3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22,520	1,317,5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

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2,787	\$ 1,425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595	\$ 868
	日 圓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1,143	\$ 907

上述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

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 106 年度對美金之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 106 年度外銷訂單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500	59,162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浮動利率之負債，是以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均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3% 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3個月內到期，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大於負債，且未動用銀行額度及營運資金充裕，是以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小系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福州大億公司	關聯企業
廣州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印度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印尼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小系車燈有限公司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小系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小系公司）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1,559,161	\$ 1,450,376
關聯企業	127,706	278,053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138,854	79,931
實質關係人	8,659	1,097
	<u>\$ 1,834,380</u>	<u>\$ 1,809,457</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

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 3 個月為限，外銷除關聯企業為月結 4 至 6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7,193 千元及 17,217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75,263	\$ 431,366
關聯企業	3,476	3,369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331	313
實質關係人	67,323	58,218
	<u>\$ 346,393</u>	<u>\$ 493,26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171,406	\$ 176,002
	關聯企業	66,367	61,363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36,340	15,574
	實質關係人	6,040	280
		<u>280,153</u>	<u>253,219</u>
	減：備抵呆帳	<u>1,681</u>	<u>253</u>
		<u>\$ 278,472</u>	<u>\$ 252,96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福州大億公司	<u>\$ 47,236</u>	<u>\$ 37,56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15,038</u>	<u>\$ 13,344</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5,002	\$ 64,042
	關聯企業	353	401
	實質關係人	<u>4,554</u>	<u>4,404</u>
		<u>\$ 59,909</u>	<u>\$ 68,847</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小系公司	\$ 74,345	\$ 71,954
	關聯企業	<u>2,564</u>	<u>7,359</u>
		<u>\$ 76,909</u>	<u>\$ 79,3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小系公司之子公司	\$ 89	\$ -
	實質關係人	<u>4,293</u>	<u>4,293</u>
		<u>\$ 4,382</u>	<u>\$ 4,293</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租期為103年5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按月支付，106及105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6,636千元及5,972千元。

2. 技術報酬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一小系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期間為105年4月23日至108年4月22日，106及105年度技術報酬金分別為112,494千元及104,754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

3. 檢查費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協助車燈產品檢查測試之檢測費用，106及105年度分別為21,313千元及20,811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4. 技術報酬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福州大億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106及105年度分別為91,726千元及66,392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50%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小系公司，106及105年度分別為29,389千元及22,73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另合併公司與小系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小系公司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4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4日，106及105年度分別為11,259千元及11,40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97	\$ 22,055
退職後福利	207	209
	<u>\$ 25,504</u>	<u>\$ 22,264</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合併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96,826	\$ 596,826
建築物－淨額	21,846	28,677
機器設備－淨額	1,226	1,659
	<u>\$ 619,898</u>	<u>\$ 627,162</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65	29.695	\$ 298,882
人 民 幣	18,814	4.549	85,585
日 圓	887,611	0.2633	233,708
			<u>\$ 618,71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92,095	4.555	<u>\$ 419,44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8	29.695	\$ 20,145
人 民 幣	5,727	4.549	26,053
日 圓	453,621	0.2633	119,438
			<u>\$ 165,6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16	32.225	\$ 168,073
人 民 幣	20,649	4.626	95,524
日 圓	702,711	0.2772	194,792
			<u>\$ 458,38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90,769	4.649	<u>\$ 421,98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4	32.225	\$ 25,581
人 民 幣	1,877	4.626	8,682
日 圓	375,693	0.2772	104,142
			<u>\$ 138,405</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台幣帳面價值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29.72（美金：新台幣）	（ \$ 14,693 ）	32.23（美金：新台幣）	（ \$ 3,046 ）
人 民 幣	4.551（人民幣：新台幣）	（ 2,163 ）	4.634（人民幣：新台幣）	（ 8,331 ）
日 圓	0.2633（日圓：新台幣）	3,904	0.2772（日圓：新台幣）	10,015
		（ \$ 12,952 ）		（ \$ 1,362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與負債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是以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金額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車 燈	\$ 4,995,638	\$ 4,797,593
模 具	575,618	624,730
其 他	626,134	477,934
	<u>\$ 6,197,390</u>	<u>\$ 5,900,25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日 本 中 國 美 國 其 他		\$ 3,263,654	\$ 3,141,427
		1,571,812	1,466,902
		173,540	297,597
		851,894	871,160
		336,490	123,171
		<u>\$ 6,197,390</u>	<u>\$ 5,900,257</u>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1,430,686</u>	<u>\$ 1,517,8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59,161	25	\$ 1,450,376	25
甲 公 司	1,506,958	24	1,663,878	28
乙 公 司	1,010,790	16	833,928	14
	<u>\$ 4,076,909</u>	<u>65</u>	<u>\$ 3,948,182</u>	<u>67</u>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小系公司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 1,559,161)	(25)	3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71,406	16	
			進貨	275,263	6	3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55,002)	(8)	
	福州大億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 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貨	(127,706)	2	4 至 6 個月	依成本加成計價	4 至 6 個月，一般為 3 個月	應收帳款 66,367	6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款 之 公 司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小系公司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1,406	8.97	\$ -	—	\$ 171,406	\$ 173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367	\$ 1,367	50,000	100	\$ 1,026	(\$ 44)	(\$ 4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4)	
				匯出	收回							
福州大億公司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美金 900 萬元 (註 2) (267,255 千元) (註 3)	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 85 年 1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	\$ 42,470	\$ -	\$ -	\$ 42,470	\$ 42,003	49	\$ 20,582	\$ 412,253	\$ 238,60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限額 (註 6)
\$ 42,470	美金 441 萬元 (註 2) (130,955 千元) (註 3)	股東權益淨值\$ 1,935,025×60%=\$ 1,161,015

註 1：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依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85 年 1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50 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 176 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74 萬元），嗣於 90 年 2 月 20 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3791 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大億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50 萬元，惟尚有美金 15 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大億公司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 285 萬元，惟嗣於 94 年 11 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 51%股權予小系公司，又 96 年 12 月福州大億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245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45 萬元×49%＝美金 120.05 萬元，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 97 年 8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150 萬元×49%＝美金 73.5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 99 年 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2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20 萬元×49%＝美金 107.8 萬元。是以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大億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 萬元，業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29.695 換算）。

註 4：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 5：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86,673 千元，嗣於 94 年 11 月出售福州大億公司股權 51%收回投資款 44,203 千元。

註 6：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福州大億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 貨	\$ 127,706	依成本加成計價	4 至 6 個月	一般為 3 個月	應收帳款		\$ 1,276
		技術報酬金收入	91,726	依合約議定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相同之交易可資比較	\$ 66,367 其他應收款 47,164	6 84	